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暨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 800 万元授信合同，授信期限 2 年。

该借款担保方式：1、信用；2、追加公司股东姜特辉自有房产进行抵押(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以北，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 2 栋 2203、2303 号，建筑面积 298.24 m²、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以北，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 1 栋 111 号，建筑面积 63.95 m²和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以北，望仙路以南开元鑫阁 1 栋 112 号，建筑面积 103.01 m²)；3、姜特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4、放款后 3 个月内，向北京银行提供剩余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75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，并按要求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

二、相关进展

经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协商，担保条款在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暨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已披露的质押资产基础上，原担保条款“4、放款后三个月内追加《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结算协议》项目应收账款 5310 万元质押，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。”更改为：“4、放款后 3 个月内，向北京银行提供剩余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275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，并按要求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，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”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暨股东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